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2號

原告 吳秉洋

被告 林上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上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簽立借據乙紙。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2年2月17日向原安消防公司申請支票後交付予原告用以抵銷債務，詎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旋即失聯，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被告為原告代墊水電材料款項計59萬0724元，爰請求抵銷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70萬元，並約定於112年2月17日以原安消防公司之支票抵還7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據為憑，且被告對兩造間有7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不爭執，僅辯稱其對原告亦有代墊水電材料款59萬0724元得抵銷，是原告主張之上開借款事實，堪以採信。

01 (二)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被告就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02 實自認，而抗辯該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
03 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明
04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
05 張其為原告代墊水電材料款59萬0724元應扣除等語，核其真
06 意，應為主張抵銷之意。被告固提出水電材料明細、簽收單
07 (見本院卷第15至60頁)為證，然該明細表、簽收單上僅記
08 載商品之品名、數量、價格等，惟其上之客戶名稱均為尊義
09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難以據此證明原告與被告有代墊水電材
10 料款之合意，自無從證明被告主張抵銷之事實為真實。

11 (三)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屬實，其請求被告給付70萬
12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
1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起(見司促卷第
15 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俞婷